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清查审计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001]HJGC[CS]20220012，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清查审计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属于审计服务；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资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97.47万元，资产总额为24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资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4日



